

##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